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家繼訴字第37號

原告 曾妤葳

被告 曾榮煒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遺產分割協議事件，於中華民國113年6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協同原告將被繼承人李藝華遺產如附表二編號2至編號26所示之金融機構帳戶存款、股票、組合式商品辦理相關手續由兩造各取得二分之一。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二分之一，餘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上開規定，於家事訴訟事件準用之，家事事件法第51條規定甚明。本件原告起訴時聲明原為：(一)被告應協同原告就被繼承人李藝華如附表二所示之遺產，按如同表所示之「分配方式」分割。嗣於民國113年4月12日具狀變更聲明為：(一)被告應協同原告將被繼承人李藝華如附表二編號1所示之強制執行分配款辦理相關程序由原告單獨取得。(二)被告應協同原告將被繼承人李藝華如附表二編號2至編號26所示之金融機構帳戶存款、股票、組合式商品辦理相關手續由兩造各取得2分之1。核原告所為聲明之變更，與原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於法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之一，依同第385條第1項前段、家事事件法第51條規定，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01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繼承人李藝華於109年5月22日逝世，兩造
02 均為李藝華之子女，為李藝華之法定繼承人，兩造之應繼分
03 均為二分之一。被繼承人李藝華於逝世前之109年5月15日立
04 有自書遺囑，就部分遺產進行遺贈及分配，兩造與訴外人即
05 受遺贈人陳素貞、莊擇總遵循該自書遺囑，於111年4月17日
06 簽立遺產繼承分割協議書（下簡稱系爭協議書），其中不動
07 產部分業經遺囑執行人辦理繼承登記完竣，而被告積欠外債
08 甚多，其繼承部分，多遭其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因被告始
09 終不配合原告至金融機構辦理相關程序，迄今就如附表二內
10 容所示之金融機構帳戶仍無法辦理結清並取出餘款。另附表
11 二編號1之分配款乃本院110年度司執字第35842號強制執行
12 案件拍賣被繼承人李藝華之桃園市○○區○○路000○○號13
13 樓房地所得之價金，經扣除債權人應分配之款項後，應發還
14 兩造之分配餘款為新臺幣（下同）3,112,326元，原告目前僅
15 取回2分之1之發還款。又依系爭協議書之約定，上開執行處
16 尚未發還之1/2應受分配餘款1,556,163元，亦已協議由原告
17 取得。是以，兩造既已達成系爭分割協議，並約定分割方法
18 如附表二所示之「分配方式」欄所載，則兩造均應受系爭協
19 議書內容之拘束，為此，爰依系爭協議書之法律關係請求並
20 聲明：（一）被告應協同原告將被繼承人李藝華如附表二編號1
21 所示之強制執行分配款1,556,163元辦理相關程序由原告單
22 獨取得。（二）被告應協同原告將被繼承人李藝華如附表二編號
23 2至編號26所示之金融機構帳戶存款、股票、組合式商品辦
24 理相關手續由兩造各取得2分之1。

25 二、被告曾榮煒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
26 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27 三、本院判斷：

28 （一）按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但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
29 訂定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164條定有明文。次按民法第11
30 64條所指之分割，非不得由各繼承人依協議方法為之，苟各
31 繼承人已依協議為分割，除又同意重分外，殊不許任何共有

01 人再行主張分割；共有物之協議分割，祇須共有人全體同意
02 分割方法，即生協議分割之效力（最高法院54年度台上字第
03 2664號、68年度台再字第44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又依契
04 約嚴守原則，當事人本於自由意思訂定契約，如已合法成
05 立，即應依該契約內容或本旨履行，立約當事人私法上之權
06 利義務亦應受該契約之拘束。

07 (二)原告主張：被繼承人李藝華於109年5月22日逝世，兩造均為
08 李藝華之法定繼承人，應繼分各為二分之一，被繼承人李藝
09 華於109年5月15日立有自書遺囑，就部分遺產進行遺贈及分
10 配，兩造與訴外人即受遺贈人陳素貞、莊擇總遵循該自書遺
11 囑，於111年4月17日簽立系爭協議書等情，業據原告提出繼
12 承系統表、109年5月15日自書遺囑、系爭協議書等為證，堪
13 信屬實。

14 (三)原告復主張：兩造與受遺贈人陳素貞、莊擇總所簽訂之系爭
15 協議書內容，係將如附表二編號1之拍賣剩餘分配款，分配
16 由原告單獨取得；另附表二編號2-26之金融機構帳戶存款、
17 股票、組合式商品則由二造各分配取得1/2，惟被告始終不
18 配合至金融機構辦理上開作業，迄今就協議內容所示之金融
19 機構帳戶之存款、股票、金融商品仍無法辦理結清並取出餘
20 款等情，有原告所提出之系爭協議書影本為證，本院綜合本
21 件全部證據資料，認原告上開主張之事實應屬真正。依上
22 述，全體繼承人與受遺贈人既已於111年4月17日簽立系爭協
23 議書，依契約之法律關係，兩造自應受其拘束。觀諸系爭協
24 議書第六條、第七條載明，被繼承人李藝華所遺如附表二編
25 號2至編號26之遺產，應由兩造平均分得，並共同辦理帳戶
26 結清作業，準此，原告依系爭協議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27 應協同原告將被繼承人李藝華遺產如附表二編號2至編號26
28 所示之金融機構帳戶存款、股票、組合式商品辦理相關手續
29 由兩造各取得1/2，於法有據。

30 (四)原告固主張：附表二編號1所示本院110年度司執字第35842
31 號強制執行案件拍賣被繼承人李藝華之桃園市○○區○○路

000○0號13樓房地所得價金，由本院執行處分配清償予債權人後，尚有案款3,112,326元應發還李藝華之繼承人（即兩造），又依系爭協議書第五條，上開發還款應全由原告單獨分得，而原告已向本院執行處聲請發還其中2分之1款項，另剩餘之2分之1案款（1,556,163元）亦應由原告取得等語，並提出本院110年司執字第35842號分配表為佐。然查，本院110年度司執字第35842號分配表所列應發還兩造之案款3,112,326元，其後亦經本院111年度司執字第26182號執行案件扣押，而本院110年度司執字第35842號承辦人員業於112年4月27日將該案拍賣遺留物所得案款2,500元連同上開3,112,326元（共計3,114,826元）匯撥至本院111年度司執字第26182號案中，嗣原告於111年度司執字第26182號案中聲請領回其中1,537,791元（註：另19,622元係由原告之債權人京王社區管理委員會聲請對原告強制執行取得），而該案剩餘案款1,557,413元則經被告之債權人續為強制執行，其後該案剩餘案款1,557,413元已由執行處對訴外人即被告之債權人陳佩妤、潘艾葳（即潘佳琪）、蘇廉富（下簡稱陳佩妤三人）為相關分配完畢，以上有本院依職權調閱之110年司執字第35842號及111年度司執字第26182號強制執行事件卷宗可參。依上述可知，原告所主張如附表二編號1所示之拍賣剩餘分配款，已由本院執行處在111年度司執字第26182號執行案中分配予被告之債權人（即陳佩妤三人）而不復存在，系爭案款既已不存在，則原告請求被告應協同原告將如附表二編號1所示之強制執行分配款1,556,163元辦理相關程序由原告單獨取得，即屬客觀上不能達成，故應認原告此請求已屬無據，自應予以駁回。

四、綜上，原告依遺產分割協議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協同原告將被繼承人李藝華遺產如附表二編號2至編號26所示之金融機構帳戶存款、股票、組合式商品辦理相關手續，由兩造各取得2分之1，為有理由，應予准許，爰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至於附表二編號1所列拍賣剩餘分配款因已不復存

在，則原告請求被告應協同原告將該分配款辦理相關程序由原告單獨取得，則屬無理由，應予駁回，並判決如主文第2項所示。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6 日
家事第一庭 法 官 林曉芳

附表一：兩造之應繼分比例

編號	繼 承 人	應 繼 分
1	曾榮煒	2分之1
2	曾好葳	2分之1

附表二：原告主張之遺產分割協議

編號	項目	數量/金額	分配方式
1	房地拍定後剩餘分配款（門牌號碼：桃園市○○區○○路000○○號13樓）	新臺幣1,556,163元	分配予原告單獨所有
2	台灣銀行活期存款	新臺幣52,303元(及孳息)	兩造各取得2分之1
3	台灣土地銀行活期存款	新臺幣13元(及孳息)	兩造各取得2分之1
4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活期存款	新臺幣86元(及孳息)	兩造各取得2分之1
5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活期存款	新臺幣434元(及孳息)	兩造各取得2分之1
6	第一銀行	新臺幣1,766元(及孳息)	兩造各取得2分之1
7	彰化商業銀行活期存款	新臺幣53元(及孳息)	兩造各取得2分之1
8	台北富邦銀行活期存款	新臺幣269,422元(及孳息)	兩造各取得2分之1

9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活期存款 (帳號000000000000)	新臺幣704元(及孳息)	兩造各取得 2分之1
10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活期存款 (帳號000000000000)	新臺幣24,899元(及孳息)	兩造各取得 2分之1
11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活期存款 (帳號000000000000)	新臺幣4元(及孳息)	兩造各取得 2分之1
12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活期存款 (帳號000000000000)	新臺幣4元(及孳息)	兩造各取得 2分之1
13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活期存款 (帳號000000000000)	新臺幣897元(及孳息)	兩造各取得 2分之1
14	中華郵政公司活期存款	新臺幣2,409元(及孳息)	兩造各取得 2分之1
15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活期存款	新臺幣81,640元(及孳息)	兩造各取得 2分之1
16	元大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 00000000)	新臺幣1,989元(及孳息)	兩造各取得 2分之1
17	元大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 00000000)	新臺幣 261,643元(及孳息)	兩造各取得 2分之1
18	永豐國際商業銀行活期存款	新臺幣303元(及孳息)	兩造各取得 2分之1
19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新臺幣96,472元(及孳息)	兩造各取得 2分之1
20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活期存款	新臺幣 429,648元(及孳息)	兩造各取得 2分之1
21	淡水一信林口分社活期存款	新臺幣64元(及孳息)	兩造各取得 2分之1
22	桃園市龜山區農會山福分部活 期存款	新臺幣26,605元(及孳息)	兩造各取得 2分之1
23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2882)	268股(及孳息)	兩造各取得 2分之1
24	科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 3043)	2140股(及孳息)	兩造各取得 2分之1
25	元大銀行141105A0006十年期 美元計價匯率連結組合式商品	美金9891.04元(及孳息)	兩造各取得 2分之1

(續上頁)

01

26	元大銀行141205A0022十年期 美元計價匯率連結組合式商品	美金50,491.1元(及孳息)	兩造各取得 2分之1
----	-------------------------------------	------------------	---------------

02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3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6 日

05

書記官 甘治平